

证券代码：835051

证券简称：中科物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6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权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权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权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权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号）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

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权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权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权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权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权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崔友财、吕俊彦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